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此次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30,000万元，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从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最终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PM2.5 科技立项研发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授信期限为一年，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最终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由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贷款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贰拾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我们认为：上述授信申请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我们同意上述申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

独立董事：

